

证券代码：600693

股票简称：东百集团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—054

##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仲裁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：已受理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子公司为被申请人
- 涉案金额：15,745,857.42元

### 一、本次仲裁申请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厦门东百购物中心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厦门东百”）收到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签发的《DH20160188 号租赁合同争议案仲裁通知》及《DH20160188 号租赁合同争议案开庭通知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案件受理情况

仲裁机构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

案由：租赁合同纠纷

案号：（2016）中国贸仲京字第 007203 号

开庭时间：2016 年 5 月 18 日

#### （二）仲裁各方当事人

申请人：明发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明发集团”）

第一被申请人：厦门东百购物中心有限公司

第二被申请人：新世界百货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世界公司”）

### 二、仲裁案件事实、请求

#### （一）仲裁案件事实

2005年1月19日，明发集团与新世界公司签订《租赁合同》，新世界公司向明发集团承租讼争场地用于商场经营。2006年9月4日，明发集团、新世界公司与厦门新世界百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厦门新世界”）签订《三方协议书》，将《租赁合同》承租人变更为厦门新世界。2010年11月，公司收购厦门新世界100%股权，并将厦门新世界更名为厦门东百。

因公司战略调整及经营需要，厦门东百于2015年8月10日终止经营，并向明发集团发送了《合同解除通知书》。

明发集团认为，厦门东百单方解除合同的行为构成重大违约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另按照《租赁合同》第24.2条约定，新世界公司应为厦门东百履行租赁合同的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为此，明发集团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## （二）仲裁请求

1、 裁决厦门东百立即清退其承租范围内的全部租户，腾空所有承租房屋并完整返还明发集团；

2、 裁决厦门东百向明发集团支付租金及利息（其中，2015年6月欠缴租金10万元、2015年7月欠缴租金10万元、2015年8月欠缴租金920,429.49元；自2015年9月1日起，以合同约定的相应月租金为标准，计算至厦门东百实际清退全部租户，腾空所有房屋并返还明发集团之日止，暂计至2015年9月30日止的租金为1,380,644.23元。上述欠缴租金暂共计为2,501,073.72元。利息以拖欠的租金为基数，按每日万分之五为标准，自各笔租金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算，暂计至2015年9月30日为54,481元，应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）；

3、 裁决厦门东百向明发集团支付相当于首年租金的违约金13,017,502.7元；

4、 裁决厦门东百向明发集团支付其为实际上述债权所支出的律师费用172,800元；以上金额暂合计：15,745,857.42元；

5、 裁决新世界公司对厦门东百的前述义务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；

6、 裁决厦门东百及新世界公司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。

## 三、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公司目前正积极准备参与仲裁，鉴于上述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时无法准确判断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需要说明的是，本次仲裁事项的被申请人系公司全资子公司，该子公司对外独立承担责任，目前已资不抵债且处于清算状态。

公司将及时公告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将积极运用协商、法律等手段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《DH20160188号租赁合同争议案仲裁通知》；

（二）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《DH20160188号租赁合同争议案开庭通知》；

（三）《仲裁申请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4月28日